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賢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林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汽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與他人發生車禍，惟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且其已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高職畢業、職業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莊渝晏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509號

24 被 告 林俊賢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俊賢於民國113年9月9日9時30分許，在位於臺東縣臺東市
31 勝利路某處之工地飲用約200毫升之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

0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仍於同日11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自前揭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
04 嗣其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因行車未繫安全帶
05 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並於同日11時27分許，測得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執行擴大臨檢、路檢、交通稽
11 查、巡邏取締酒駕程序證明、臺東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
12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3 格證書、車輛資料詳細報表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林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柯博齡

23 檢 察 官 林鈺棋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許翠婷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